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98 年 12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院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四條規定，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之人力，特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院各系所中心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
- 二、本院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取得國外博士學位者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學位。新聘教師之專長須符合各系所中心之教學目標及中長程發展特色，並評估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能力與特質。
- 四、本院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授須達 18 點(含)以上。
 - (二)新聘專任副教授須達 13 點(含)以上。
 - (三)新聘專任助理教授須達 8 點(含)以上。申請人為學術著作之第一作者順位或通訊作者時，該論文依本要點第五點之點數方式計算。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時，依本要點第五點之點數方式計算後之論文點數，除以二計算之。
- 五、本院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計算方式：
 - (一)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者，每篇 4 點；其餘 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 (二)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50%者，每篇 5 點；其餘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4 點；TSSCI/THCI (CORE) 及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 (三)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4 點；新型發明專利，每件 2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2 點；新型發明專利，每件 1 點。參加全國性作品展覽或舉辦個人作品展覽，或

經公開發表之實物作品，每件 1 點。

(四)國際性競賽獲大獎者，每件 4 點；獲入選者，每件 2 點。國內全國性大型知名競賽獲大獎者，每件 2 點；獲入選者，每件 1 點。

(五)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每件獲獎點數計算等同(四)點計算方式。

(六)國內非 TSSCI/THCI (CORE) 學術期刊，每篇 2 點，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2 點，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 點。

(七)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累積每滿 10 萬元 1 點。

(八)其他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計算方式，本院各系所中心自訂如下所列：

1. 文化事業發展系及語文中心華文組：

(1)藝術設計領域個人創作獲得國際級獎項，每項 4 點；個人創作獲得國家級獎項，每項 3 點；申請國家級計畫或輔導案獲審查通過，每案 2 點。(2)專書採計(2 點/本)或專書論文採計(1 點/篇)。(3)相關國際證照採計(2 點/張)。(4)文創產業專業成就重要具體之事蹟與相關工作經歷採計(2 點/項)。以上至多共採計 5 點。

2. 應用外語系及語文中心外文組：

(1)專書採計(2 點/本)或專書論文採計(1 點/篇)。(2)相關專業國際證照採計(2 點/張)。(3)語言相關專業工作經歷採計(2 點/項)。(4)其他有關專業成就重要具體之事蹟採計 2 點。以上至多採計 5 點。

3. 人力資源發展系：

(1)專書採計(2 點/本)或專書論文採計(1 點/篇)。(2)相關國際證照採計(2 點/張)。(3)人力資源相關工作經歷採計(2 點/項)。(4)其他有關專業成就重要具體之事蹟(含國外 TA、RA 等)採計 2 點。以上至多採計 5 點。

六、本院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之潛力優秀學者，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當事人同意，得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

七、本院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同一畢業學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師資，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者，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所中心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八、本院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新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未能在到職日起八年內通過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評審，則不予續聘」之本校規定。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